

# 共青团珠海科技学院委员会

校团字〔2024〕7号

## 关于评选 2023—2024 学年共青团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团委：

为深入推进高校共青团改革，大力推进从严治团，弘扬正能量，树立先进典型，集中展示新时代青年的精神品格和价值追求，激励广大基层团组织和团员青年担当作为、攻坚克难，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有效推动团的各项工作的开展。经研究，校团委决定于近期开展评选 2023-2024 学年共青团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工作。现将有关评选事宜通知如下：

### 一、评优表彰类别和比例

(一) 五四红旗团委 (6 个)

(二) 五四红旗团支部和优秀个人

- 五四红旗团支部 (占团支部总数的 8%)
- 优秀共青团干部 (占团员总人数的 2%)
- 优秀共青团员 (占团员总人数的 3%)

## 二、评选方案

### （一）五四红旗团委

#### 1. 评价内容

围绕高校共青团主责主业，分为思想引领、组织建设、创新创业和促进就业工作、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工作及其他工作。

#### 2. 指标类型

根据评价内容，分为考评和自评2类评价指标。此外，为加强风险防范，设置一票否决项。

考评类指标。根据广东省智慧团建系统、青年大学习等数据系统，团委日常调度及台账记录情况，直接获取相关数据，作为评价工作成效的主要依据。

（2）自评类指标。由各二级团委报送相关佐证材料，根据材料进行评价。

（3）一票否决指标。凡被评定了一票否决项的任一项内容的各二级团委，不得参与其他内容评选。

#### 3. 评价周期

2023年5月-2024年4月

#### 4. 评价流程

##### （1）过程评价

各二级团委按照附件6《2023-2024年学年“五四红旗团委”量化考核自评表》考核内容说明填写附件7整理支撑材料，须与评价指标一一对应。5月6日之前将加盖公章的审批表、量化考核自

评表、事迹材料和支撑材料纸质版送至校团委2办。审批表和量化考核自评表电子版5月5日之前报送至校团委邮箱847058439@qq.com。

## （2）团委书记述职评议

拟定于5月上旬组织各二级学院团委书记进行2023-2024学年述职考评工作，要求使用PPT幻灯片，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汇报PPT请于考评会前一天发送至校团委邮箱，述职内容聚焦落实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基本职责，各二级团委书记要围绕述职内容，对二级团委履行职责和工作情况认真述职，客观总结成绩、查找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 （3）确定评价结果

结合量化考核（60%）、述职考评（40%）两项情况，对各二级学院团委的工作形成综合评价意见，评选出6个学院团委，授予“五四红旗团委”称号。

## （二）五四红旗团支部和优秀个人

### 1. 参评条件：

#### （1）五四红旗团支部

A. 政治建设好。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注重加强青年思想政治引领和团员政治教育，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

B. 组织基础好。按期换届，团的组织架构健全，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建立的组织树完备，团干部入驻团干部移动端并报到、

团员在线报到；切实履行职责，带动团支部建设，团支部工作有活力。

C. 联系服务好。积极开展能够有效引导青年，凝聚青年的活动；团员青年在“i志愿”平台注册成为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记录比例高；在开展“百千万工程”突击队、“绿美广东”、

“活力在基层”活动中表现积极的优先考虑。

D. 作用发挥好。团员模范带头作用突出，服务大局成效好，团支部成员遵守《团章》相关规定、校规校纪，学习风气浓厚，总体成绩良好。

E. 基础团务扎实。团的各项信息统计规范准确，管理程序严格，“三会两制一课”和主题团日等组织生活规范落实到位，“推优入党”工作扎实严谨。

## (2) 优秀个人（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

A. 思想上强。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注重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道德品行优秀，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到头脑清醒、立场坚定。

B. 政治上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团的章程、校规校纪，严格要求自己，原则性强，作风正派，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C. 能力上强，自律上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热爱共青团工作，工作作风扎实，积极完成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能带领团员青年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发挥生力军作用，善于把握青年脉搏、组织

发动青年，深受团员青年信任和拥护，自觉接受组织和团员青年的监督。

D.担当上强，作风上强。热爱党的青年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

## 2. 参评资格：

### (1) 五四红旗团支部

团支部所有团员均无欠缴团费情况（团费缴纳比例以广东“智慧团建”系统为准，统计截止时间：2024年4月30日）；广东“智慧团建”系统业务及时响应率不低于80%（平均业务及时响应率以广东“智慧团建”系统为准，统计时间：2023年5月至2024年4月）；本级应评已评率和注册率均达到100%；积极组织团员青年参与“青年大学习”；2023年对标定级为五星级。

### (2) 优秀共青团干部参评资格：

学习认真，勤于钻研思考，成绩优良，无不及格课程；在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i志愿”系统）上的本学年（2023年5月-2024年4月）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10小时；积极参与“青年大学习”；在“智慧团建”系统完成报到；2023年度评议结果为“优秀”（年度评议结果以广东“智慧团建”系统为准，党员及预备党员可不参与评议）；本人不存在欠缴团费记录，参评优秀团干本人所在团支部团员无欠缴团费情况（团费缴纳比例以广东“智慧团建”系统为准，统计截止时间：2024年4月30日）；担任团干部时间需满一年，2023年入学的学生至今担任团干部。

### （3）优秀共青团员参评资格：

学习刻苦，成绩优良，无不及格课程；团龄在1年以上（截至2024年4月30日）；积极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各项活动，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完成报到，按时在系统上缴纳团费，不存在欠缴团费记录；2023年度评议结果为“优秀”（年度评议结果以广东“智慧团建”系统为准，党员及预备党员可不参与评议）；在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i志愿”系统）上的本学年（2023年5月-2024年4月）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10小时；积极参与“青年大学习”。

### 3. 评价流程

（1）4月24日下达通知，部署评选工作，各二级学院组织团支部、团干部、团员进行工作总结；

（2）各级团组织在评选中要充分发扬民主、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坚持标准、宁缺勿滥的精神，把真正符合条件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出来，真正起到树立典型、教育群众的作用，通过评优活动进行一次广泛深入的团员意识教育。各二级学院团委要严格把关，对拟推荐集体和个人进行全面了解和考核，征求所在单位党组织及有关方面的意见，并进行不少于3天的公示。

（3）各二级学院团委指导拟推荐团支部和个人认真填写申报表，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对所推报候选人选及团支部进行全面了解和填写内容审核，请在压缩包中建立两级文件夹，一级文件夹命名格式：珠海科技学院xx学院2023-2024学年五四评优申请材料；二

级文件夹含：3 个奖项（每个奖项独立设立一个文件夹，包含推报先进个人《审批表》，五四红旗团支部《审批表》，命名格式：xx 学院-xx 奖项），汇总表（Excel 文档含有 3 个工作表，分别对应 3 个奖项，命名格式：xx 学院 2023-2024 学年五四评优申请分类汇总表），公示材料（Word 文档不带任何表格，公示名单请使用仿宋 5 号字体），按奖项分类（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汇总。请各二级学院团委于 5 月 6 日之前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申报材料（附件 3-5）提交至校团委 2 办，电子压缩包文件于 5 月 5 日之前报送至校团委邮箱。

#### 附件：

- 1、珠海科技学院 2023——2024 学年“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申报名额分配表
- 2、珠海科技学院 2023——2024 学年五四红旗团委审批表
- 3、珠海科技学院 2023——2024 学年五四红旗团支部审批表
- 4、珠海科技学院 2023——2024 学年优秀共青团干部审批表
- 5、珠海科技学院 2023——2024 学年优秀共青团员审批表
- 6、珠海科技学院 XX 学院团委 2023-2024 学年量化考核自评表
- 7、珠海科技学院 XX 学院 2023-2024 学年“五四红旗团委”申报支撑材料

联系人：叶老师

联系电话：0756-7626348

电子邮箱：847058439@qq.com

共青团珠海科技学院委员会

2024年4月24日